

鶯歌工商校史室

使用須知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展場內珍貴展品及參觀品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場地可作為參觀或開會場地使用。
- 三、請先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借用場地或登記。
 - (一)若為開會用途，則比照會議室，填寫校內場地借用申請表。
 - (二)十人以上參觀，請在三日前，由帶隊人員申請借用場地。
 - (三)十人以下參觀，請於參觀日前，向總務處登記。
 - (四)前兩項參觀活動，至少由一位本校教職員工陪同參觀。
- 四、參觀人數較多時，請規劃一致參觀動線，以避免行進受阻。
- 五、展場內開放拍照、攝影，但請勿使用腳架、自拍器等設備，並勿碰觸展覽品。
- 六、請將大型背包或物件，置放於門口服務台前。
- 七、嚴禁攜帶各類違禁及危險物品、食物、飲料等入內。
- 八、請勿追逐嬉戲、就地而坐、脫鞋及丟棄紙屑、雜物。
- 九、參觀時請輕聲細語，勿有影響其他參觀者之作為。



事前申請



禁止飲食



禁用腳架、自拍器



禁帶大型背包